

#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唐国华)

本人作为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在 2025 年的工作中，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慎重审议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积极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唐国华，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律专业，一级律师。曾任杭州大学法律系讲师，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主任，杭州食在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顺发恒业股份公司、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高级合伙人、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未超过三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本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列席股东会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会次数
唐国华	6	6	0	0	0	否	2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5 年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25 年，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对应出席的历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 （二）本年度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委员姓名	出席提名委员会情况		出席审计委员会情况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应列席会议次数	实际列席会议次数	应列席会议次数	实际列席会议次数	应列席会议次数	实际列席会议次数
唐国华	0	0	5	5	0	0

注：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需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在 2025 年度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并结合个人专业知识为公司在相关议案中发表看法与建议，认真履行作为主任委员及委员的责任。

### （三）本年度与公司内审部、会计师及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独立董事认真履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持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度本人除出席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外，定期与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及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主要经营情况，就年度业绩预告、上半年主要经营情况及变动、第三季度经营等事项进行讨论，并从个人专业背景出发提出自己的看法与建议。

除 2025 年度召开的股东会之外，本人于 2025 年 8 月通过参加 2025 年半年

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

#### **（四）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为十五日，主要内容为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审议相关议案，列席股东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出席公司内部工作总结会议。

公司在组织并筹备各项会议、准备办公场地等方面提供了便利条件和全面支持：会议资料齐备、召开会议的通知及时到位、召开及表决审议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各项定期报告和《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各项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各项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证券法》等法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总体实力、专业水平、工作效率、服务意识等各方面符合公司当前的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与公司董

事会及经营层达成有效沟通，为完善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2026年1月，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工作，本人因任职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国华

2026年4月27日